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穗科院合函〔2023〕102号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关于征集2023年度

中国科学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

黄埔专项申报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分院、院属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院党组关于聚焦主责主业、瞄准国家需求、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工作要求，广州分院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共同设立了中国科学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黄埔专项（以下简称“STS计划-黄埔专项”）。该专项旨在推动中国科学院研究机构与广州市黄埔区加强科技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工作计划，现面向全院征集2023年度 STS计划-黄埔专项申报指南建议。具体如下：

一、支持力度

2023年度STS计划-黄埔专项财政经费预算为3000万元，单个项目财政经费支持额度为200-500万元。

二、申报主体

专项项目由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和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企业联合申报，院属单位为项目牵头单位，申报单位需提供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项目获批财政经费的3倍，且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

三、建议内容

指南建议应以关键技术需求为牵引，成果产业化为目标导向，着力解决相关行业发展亟需的关键技术问题（附件1-5）。此外，项目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实施地点须在黄埔区，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四、研究基础

研究团队应与广州市黄埔区相关单位有一定的合作基础或明确的合作意向，在相关研究领域具备较强的研究实力。鼓励和优先支持已经获得国家或中科院支持的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后续研究或成果转化推广。

五、提交时间

项目申报指南建议电子版（见附件6）接收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接收邮箱为：**huangbc@gzb.ac.cn**，发送邮件请以“2023年度STS计划-黄埔专项+建议单位名称”为主题，指南建议文件名称为“需求XX-建议单位”（XX为需求编号）。接收对象仅限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并由各单位相关业务部门统一提交到广州分院，不接收院外单位和单个研究团队邮件。

六、其他说明

项目指南建议征集完成后，广州分院和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将共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筛选、凝练申报指南，依据专项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已获黄埔区财政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七、联系人及电话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科技合作处 吴乐 黄博纯，020-37656216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平台处 邵鑫 黄准020-32217127

附件：1. 科技需求清单（人工智能）

1. 科技需求清单（生物医药）

3. 科技需求清单（新材料）

4. 科技需求清单（新能源）

5. 科技需求清单（新一代信息技术）

6. 申报指南建议模板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2023年6月30日